

怀柔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协会联合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和物美京北大世界、中国移动怀柔分公司、中国联通怀柔分公司、中国人寿怀柔支公司,开展“你我携手同心,共筑满意消费”2025年怀柔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展板,通过向参与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提示广大消费者谨防保健食品上当、传销害人、保险诈骗。



2025年怀柔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现场。

同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百姓点检日”活动。各职能部门共同发放宣传材料。

2024年,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共计15970件,月均1330件,共接到其他途径投诉举报51件,各类投诉举报信364封,共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368.4万元。

未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围绕“共筑满意消费”的目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跨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提升服务质量与市场监管效能。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消费环节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公正和温暖。

怀柔区各市场监管所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本报讯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活动主题为“共筑满意消费”,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积极响应号召,纷纷行动起来,用实际行动为辖区百姓的消费生活保驾护航。

庙城镇市场监管所在禹河市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宣讲宣传知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及时提醒消费者谨防上当受骗,公布投诉热线,营造更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杨宋镇市场监管所在杨宋镇凤翔社区门口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杨宋镇副镇长雷云鹏参加宣传活动,杨宋镇司法所、派出所、城管、安全科、消防应急等部门一同参与宣传。此次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共筑满意消费”,主要采取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

北房镇市场监管所联合怀柔区法院、北房镇司法所开展2025年怀柔区“共筑满意消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执法人员向社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讲解,接受群众现场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共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受咨询15人次。

雁栖镇市场监管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消费者疑问,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成果,增强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市场健康发展。此次发放宣传品300余份。

怀柔科学城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内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执法人员现场解答消费者关于商品退货、食品安全等咨询10余人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宣传手册30余份,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维权能力,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为构建良好的消费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桥梓镇市场监管所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在桥梓镇所大门口,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知识。针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消费陷阱,如虚假广告、霸王条款、网络购物诈骗等,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应对方法与维权途径,吸引众多群众驻足聆听。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

怀北镇市场监管所联合综合执法大队、怀北镇司法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本次宣传活动以2025年怀柔区“共筑满意消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开展。一是向辖区群众科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消保维权热点知识。二是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了消费者鉴别、辨假能力。三是执法人员对消费维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现场讲解,并接受群众现场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引导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

九渡河镇市场监管所围绕“共筑满意消费”的主题,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农民消费者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消费维权意识。本次共计发放宣传品70余份。

汤河口镇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开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设置咨询服务台,为过往群众提供消费维权咨询服务。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关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方面的消费疑问,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资料,内容涵盖识假辨假技巧、消费投诉渠道等实用信息。工作人员还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常见的消费陷阱,如虚假宣传、预付卡

套路等,提醒大家提高警惕,避免自身权益受损。共接受咨询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

琉璃庙镇市场监管所围绕镇内大型超市开展化妆品检查行动。一是强化全面巡查。执法人员深入超市,逐户细致检查化妆品经营主体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情况。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在检查过程中,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三是强化问题整改。现场巡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商家存在进货台账不全、产品分类存放不规范等问题,已现场指导整改。

宝山镇市场监管所联合宝山镇司法所共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3·15共筑满意消费”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商户、文明实践站以及公交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运用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广泛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此次“3·15”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长哨营满族乡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人员在人流密集处设咨询点,现场解答群众消费欺诈、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同时,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升民众依法维权意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品30余份。

喇叭沟门乡市场监管所联合属地司法所于帽山村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知识。针对辖区内多老年人群体,消费维权意识淡薄的痛点,工作人员通过发放《保健食品消费提示》宣传页,对现场的老年人详细讲解了购买保健食品时应注意的事项及具体维权方法。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参与群众100余人次。

“3·15”进社区 >>> 科普宣传让食安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本报讯 为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科所联动,走进南华园一区社区,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科普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南华园一区社区30余名居民及社区工作者参加了活动。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对照实物,就如何科学认知保健食品,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对居民进行了生动的讲解,并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真实案例,从保健食品基本概念、适用人群、标签标识、常见销售陷阱等多种角度,向居民讲解如何辨别保健食品真伪和如何正确选购保健食品。

同时,向居民讲解什么是儿童化妆品、如何正确认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让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常识更加深入人心,并提示大家在选购、使用染发类化妆品时要注意选择正规渠道,查看产品标签,做好皮肤测试,不要轻易相信宣称能够“白发转黑发”的非染发类化妆品。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解答社区居民咨询10余人次。

“3·15”进校园 >>> 四方面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 日前,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两委,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公立和民办学校、幼儿园,以及辖区内校外供餐企业、区外为怀柔学校供餐的校外配餐企业等进行了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各学校及幼儿园校长、书记、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从业人员代表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主要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要求,以及春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重点提示,要求全面整改发现的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红霞强调,要扎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春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并且定期组织自查,防止问题反复。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防止因人员健康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确保食品烧熟煮透,防止交叉污染;做好食品留样,做好应急演练,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时有效。四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食品安全主题班会等活动,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